

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發售自 110 年 8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3 日止
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110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3 日截止

【本會訊】本會自 110 年 8 月 6 日（五）開始發售之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包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學科能力測驗二項考試，提供紙本及網路版；有關分科測驗簡章，將另行提供網路版，屆時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查覽或下載。

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發售日期自 110 年 8 月 6 日（五）起至 111 年 1 月 23 日（日）止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[出版/訂購](#)」簡章專區訂購或至本會服務台購買，發售方式及簡章內容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查覽或下載。簡章內容包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與學科能力測驗之測驗說明、試務作業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等事項，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。

《111 學年度考試調整》**一、配合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考試調整：**

- （一）考試名稱調整：原 7 月辦理之指定科目考試，調整名稱為分科測驗。
- （二）考科調整：
 - 1.學科能力測驗：數學考科分為數學 A 與數學 B 兩考科。國文考科維持分節施測，其中原國文（選擇題）調整為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。調整後，辦理 6 考科 7 節次；考試天數由 2 天增為 3 天。
 - 2.分科測驗：刪除原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考科。調整後，辦理 7 考科，考試天數由 3 天減為 2 天。
- （三）成績使用方式調整：分發入學管道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成績，學科能力測驗使用於分發入學之成績表示方式，請見另行公告之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。

二、111 學年度考試及試務作業重要之調整

- （一）題型調整：
 - 1.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：四大題增為五大題，其中，「看圖辨義」調整為「圖片聽解」，新增第五大題為「長篇聽解」。
 - 2.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：各考科除原有題型外，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；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（填）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，為題組形式。
- （二）答題卷調整：
 - 1.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：由原 A5 答案卡調整為 A4 答題卷，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；作答劃記方式不變。

2.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：由原分開作答之答案卡和答案卷，調整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，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。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；第壹部分為純選擇（填）題作答劃記區，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調整：

- 1.調整申請表件有關診斷證明書相關規定；調整特殊作答事項。
- 2.一律改由網路查詢審查結果。
- 3.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採同步申請與審查。但若考生未報名學測，或兩項考試申請之應考服務不同，仍可於分科測驗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。

（四）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調整：

- 1.試場規則：原答案卡、答案卷皆調整為答題卷；增列答題卷與作答用筆相關說明與規定。
- 2.違規處理辦法：增列攜帶動物、昆蟲等與考生未於答題卷簽名欄簽名之罰則。

（五）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指引介面敘述調整：配合新試務系統採用功能導覽及引導式流程操作，增加瀏覽器支援度，提高網路查詢便利性之特色，調整指引介面敘述。

《使用英聽、學測、分科測驗成績招生管道》

本會辦理的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三項考試成績可用於大學「繁星推薦」、「申請入學」與「分發入學」管道，以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管道、部分大學的進修學士班招生等，除此之外，尚有許多其他入學管道或國外大學也會使用；請考生多留意相關招生簡章等資訊。